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自願性公告
執行董事行使購股權以及出售及購買股份

本自願性公告由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作出。

行使購股權以及出售及購買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獲執行董事、總裁以及與章博士及王博士一致行動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王女士告知，(a)王女士於同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授予彼之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一千五百萬股股份（「購股權」），及(b)王女士（作為賣方）與專注於私募及公眾股權的全球投資公司Infini Capital Management（作為買方）（「買方」）於同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女士同意出售予買方，而買方同意向王女士以每股出售股份14.16港元收購因彼行使購股權而由本公司向彼發行之一千五百萬股股份（「出售股份」），總計212.4百萬港元（「轉讓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出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78%。

就本公司所知，買方為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王女士進一步通知本公司，於結算日完成轉讓事項。緊隨轉讓事項完成後，王女士將繼續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與章博士及王博士一致行動。因王女士行使購股權而由本公司發行一千五百萬股股份及一致行動的安排，由GS Corp持有的本公司控股權益百分比，以及章博士、王女士及王博士通過GS Corp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權益百分比減少。然而，轉讓事項下，章博士及王博士概無出售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

買方同意遵守股份轉讓協議項下出售股份3個月禁售期的規定，據此，買方不能（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抵押、質押、借出、轉讓、按揭、訂約出售、銷售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以認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出售股份，訂立具相同效力之交易，或訂立其他任何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因為擁有出售股份而引起的經濟後果。

董事會預計本次轉讓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層的組成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8），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王博士」	指	王魯泉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為與章博士及王女士一致行動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章博士」	指	章方良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且為與王博士及王女士一致行動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GS Corp」	指	Genscript Corporation，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女士」	指	王燁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且為與章博士及王博士一致行動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
「結算日」	指	出售股份由結算代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指定賬戶的日期，或王女士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極度審慎行事。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方良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王燁女士及孟建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潘躍新先生及王佳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及潘九安先生。

* 僅供識別